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047《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

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相关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人士何培芳女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有效并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杭璇女士、林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具体内容详见 2021-060《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